陸、群科課程表

一、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
表 6-1-1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
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名稱		名稱	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部定必修	一般科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
	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適性分組第一學年
			閩南語文	2	2						
			客語文	0	(2)						
			閩東語文	0	(2)						
			臺灣手語	0	(2)						
			原住民族語文	0	(2)						
		數學領域	數學	8	4	4					C版
		社會領域	歷史	2		2					
			地理	2					2		
			公民與社會	2			2				
		自然科學領域	物理	4	2	2					B版
			化學	2			1	1			B版
		藝術領域	音樂	2	1	1					
			美術	2			1	1			
		綜合活動領域	法律與生活	2				2			
			環境科學概論	2					1	1	
	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			體育	12	2	2	2	2	2	2	
		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
		小計		**74**	**18**	**18**	**11**	**11**	**9**	**7**	**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**
	專業科目	機械製造		4	2	2					
		機件原理		4			2	2			
		機械力學		4			2	2			
		機械材料		4					2	2	
		小計		**16**	**2**	**2**	**4**	**4**	**2**	**2**	**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**
	實習科目	機械基礎實習		3	3						
		基礎電學實習		3	3						
		機械製圖實習		6	3	3					
		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		3						3	
		機械加工實習		3		3					
		數值控制技能領域	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3			3				
			數值控制機械實習	3					3		
		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	電腦輔助製造實習	3				3			
			綜合機械加工實習	3		3					
		小計		**30**	**9**	**9**	**3**	**3**	**3**	**3**	**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0學分**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		**46**	**11**	**11**	**7**	**7**	**5**	**5**	
部定必修合計				**120**	**29**	**29**	**18**	**18**	**14**	**12**	**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**

審查版

表 6-1-1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(續)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
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名稱	學分	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校訂科目	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 16學分 8.33%	生活英語會話	4	2	2					
			社會議題探究	2						2	
			散文選讀	2	1	1					
			數學	8			4	4			
			小計	**16**	**3**	**3**	**4**	**4**		**2**	**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6學分**
		專業科目 6學分 3.12%	機械力學進階	4					2	2	
			機械製造進階	2					1	1	
			小計	**6**					**3**	**3**	**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**
		實習科目 16學分 8.33%	車床實習	4			4				實習分組
			專題實作	6					3	3	實習分組
			綜合切削加工實習	6			3	3			實習分組
			小計	**16**			**7**	**3**	**3**	**3**	**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6學分**
		特殊需求領域	功能性動作訓練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生活管理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定向行動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社會技巧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溝通訓練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輔助科技應用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學習策略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點字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職業教育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小計	**0**							**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0學分**
	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**38**	**3**	**3**	**11**	**7**	**6**	**8**	**校訂必修總計38學分**
	校訂選修	一般科目	文本精讀	4					2	2	
			英文翻譯	4					2	2	
			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	4			2	2			
			散文選讀進階	2			1	1			
			數學統合	6					3	3	
			健康自我管理	2					1	1	同校跨群 AU2選1
			藝術賞析	2					1	1	同校跨群 AU2選1
	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**22**							
		實習科目	精密機械加工實習	4				4			同科單班 BA2選1
			銑磨加工實習	4				4			同科單班 BA2選1
			工業機械加工實習	4					4		同科單班 BB2選1
			機械工作法實習	4					4		同科單班 BB2選1
			電腦輔助精密製造實習	4						4	同科單班 BC2選1
			機械工作圖實習	4						4	同科單班 BC2選1
	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**12**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	功能性動作訓練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生活管理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定向行動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社會技巧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溝通訓練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輔助科技應用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學習策略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點字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職業教育	0	(4)	(4)	(4)	(4)	(4)	(4)	
			小計	**0**							
	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			**34**			**3**	**7**	**12**	**12**	**多元選修開設14學分**
必選修學分數總計				**192**	**32**	**32**	**32**	**32**	**32**	**32**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		**12**	**2**	**2**	**2**	**2**	**2**	**2**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		**6**	**1**	**1**	**1**	**1**	**1**	**1**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		**210**	**35**	**35**	**35**	**35**	**35**	**35**	

審查版

二、課程架構表

表 6-2-1 機械群機械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8-78 學分	74	39 %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6	8 %	
		選修			22	11 %	不含跨屬性
	合 計 (A)				112	58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8 %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0	16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6	24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 %	
			選修		0	0 %	不含跨屬性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6	8 %	
			選修		12	6 %	不含跨屬性
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屬性學分數合計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%	系統統計
	合 計(B)			至少 80 學分	80	42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58	28 %	不含跨屬性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	至多160學分	158	82 %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(C)	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	180 - 192 學分		192 學分	(A)+(B)+(C)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	12 - 18 節		12 節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	4 - 12 節		6 節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	210 節	
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備註：
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
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
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

表 6-2-2 機械群製圖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8-78 學分	74	39 %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6	8 %	
		選修			22	11 %	不含跨屬性
	合 計 (A)				112	58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8 %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0	16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6	24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 %	
			選修		6	3 %	不含跨屬性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 %	